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53號

聲 請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聲請人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張毅丞間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
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系爭本票原本1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